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下发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关于对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所述内容，我所组织参与吉药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计的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对贵部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详细分析与核查，并结合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就相关事项答复如下：

**问题 1、标的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大、合作金额较小、变动较频繁，请结合标的公司销售团队人数、经销商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规模在 50 万元以下的经销商数量近 1000 家。请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前述经销商确认的收入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业务团队人数、对经销商货款收回的保障措施等，说明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和依据。请财务顾问说明对前述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的核查方式及核查覆盖的比例，并发表核查意见。请会计师说明对标的公司收入真实性开展的审计工作及覆盖范围。

回复：吉药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长春普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制药”）报告期内销售模式分为买断式销售及委托代销模式销售，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确认时间的会计政策如下：

（1）买断式销售商品模式下：

- ①客户现款现货或者先款后货，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 ②按一定账期赊销的，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并经对方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2）委托代销商品模式下：在取得客户的结算信息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及上述普华制药确认销售收入的政策，针对普华制药收入真实性确认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1) 执行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了解和评价普华制药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产品销售明细表，按照产品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份的销售数量、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与同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将其各年度的销售数量、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在各月份之间变动进行比较分析，查找波动原因，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进行查询，确认普华制药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获取客户销售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普华制药营业收入确认政策的要求；

(4) 执行细节测试。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业务凭证，将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随货同行单、发运单、销售发票以及对方确认单、代销结算清单进行核对，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5) 选取部分客户（包含委托代销客户）实施积极式函证程序，询证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对销售金额函证比例在 60%以上，对往来款项余额函证比例在 70%以上，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的回函比例均为 80%以上，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并查验客户当期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6) 执行截止测试。采取从出库单抽取样本追查至记账凭证及从记账凭证抽取样本追查至出库单两种方式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未见跨期迹象。

(7)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获取存货收发存汇总表及存货盘点表，并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监盘比例 70%，对库存商品执行全面监盘，以确认存货的存在及完整性认定。

(8) 对发出商品执行查验及函证程序。获取发出商品明细表，选取样本，

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随货同行单、发运单、期后销售结算凭证、销售发票，并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发出商品的存在认定。

(9) 对委托代销客户执行查验及函证程序。获取委托代销收入明细账，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发运单、代销结算清单，评价委托代销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对委托代销客户执行全面函证程序，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并查验期后代销结算单及回款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普华制药营业收入存在异常迹象。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0月26日